

此文件内容与本律所审核意见一致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

昌平区霍营街道大气环境精 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昌平区霍营街道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委托人：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北京净远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办事处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 207 号霍营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010-80746955

项目负责人：董翔

乙方：北京净远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南街甲 1 号 1894 室

联系电话：13269120835

项目负责人：潘六龙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昌平区霍营街道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范围

1.街道精细化降尘服务

(1) 社区旋转雾桩降尘

为了有效减少扬尘污染，在霍营街道相关社区的 4 个区域采用旋转雾桩降尘系统，达到区域降尘目的。

(2) 街道扬尘精细化管控

以回龙观东大街为界，将霍营街道分为两个大气污染管控区域，每个区域各配置 1 台班雾炮作业及一台班湿扫作业形成“空+地”降尘组合，实现区域降尘合力。雾炮作业及湿扫作业，根据每日污染数据、气象数据等，每日对大气污染管控区域开展 8 小时以上降尘措施，此外，对大气污染管控区域形成全天候污染行为管控，防止临时污染行为产生影响街道空气质量。

雾炮：根据数据分析研判调度确定雾炮作业每日作业时间，但不小于 8 小时，如在污染天到来时将持续上风向喷洒降尘，在臭氧高值时通过持续作业降低臭氧浓度。雾炮作业组受科室指导与监督，与环卫形成合力，相辅相成，共同助力改善霍营街道空气质量。

湿扫：每日出动 2 台班湿扫服务及与 2 台班雾炮作业，对雾炮降尘至地面及时清理，

避免人为活动等再将扬尘激起，对重点区域进行加密积尘清洗，避免扬尘积累导致起风时产生扬尘。

2.裸地精细化管控服务方案

裸地绿化服务：根据最新裸地台账，对霍营街道 1.438 万平方米低中比例管控裸地开展草坪覆盖，对林下裸地边缘种植 100 棵冬青树进行绿化，并提供绿化及树木一年质保服务。

3.道路扬尘专项整治服务

全面排查摸底：根据 2024 年道路尘负荷监测数据，针对霍营街道重点道路（霍营北街、霍营东路、科星路、太平庄北街、回龙观东大街、龙锦一街、龙锦二街、龙锦三街、黄平路、建材城东路）开展道路扬尘专项整治服务。

通过每日提供 2 台班湿扫作业（要求使用集成大功率真空吸尘器，以吸附细小颗粒物，实现干湿两用功能，满足多样化作业需求）对辖区 10 条重点道路（霍营北街、霍营东路、科星路、太平庄北街、回龙观东大街、龙锦一街、龙锦二街、龙锦三街、黄平路、建材城东路）、重点场站出入口开展道路扬尘精细化除尘措施（配合甲方要求灵活调整作业时段），多功能湿扫作业时间要避免早晚高峰及人流量较大时段，且与其他部门环保力量相互配合助力霍营街道道路扬尘不断改善。一年共计 730 班次。

具体详见附件《服务清单》。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乙方所供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服务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相关服务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第三条、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指导本协议约定工作，对乙方在约定期限内各项工作目标达成及各项工作落实节奏进行监督，必要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2）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合理工作要求，协调有关部门，解决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3）甲方协助乙方制定昌平区霍营街道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运营规划、服务目标、实施方案等工作。

(4) 甲方须依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 在乙方未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以及社会工作伦理道德，高效率、高质量完成协议约定的各项工作指标，为甲方提供优质的专业服务。

(2) 乙方依据本协议开展的各项工作规划及实施方案须征得甲方书面确认，并依据甲方建议完善工作规划及实施方案。

(3) 乙方须遵循相关管理规定，合理使用甲方支付经费及各项费用。

(4) 乙方须定期向甲方真实汇报本协议约定事项执行情况及工作成果。

(5) 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负责组建、管理服务团队，并对乙方项目工作人员提供专业培训，保证团队整体服务水平。乙方保证其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人员。

(6)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的行为负责，如乙方指派工作人员到现场提供服务，乙方及所派人员应遵守甲方和现场所在场所相应的规范要求，并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如因乙方所派人员的原因导致安全事故或人身损害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转让给第三方。乙方擅自向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单位分包的，甲方有权拒付分包部分的合同价款，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收取的费用。

(8) 项目质保期内，如发生因乙方服务质量造成的返工、整改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处理。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的，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完成，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甲方可在质保金中予以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该费用的，乙方应补足。

第四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暂定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2729365.00 元（大写：贰佰柒拾贰万玖仟叁佰陆拾伍元整），最终金额以财政审计金额为准。

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含税价格，包含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税费等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非双方

另有书面约定，否则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费用的支付

(1) 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818809.50 元（大写：捌拾壹万捌仟捌佰零玖元伍角）。社区旋转雾桩及裸地绿化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1091746.00 元（大写：壹佰零玖万壹仟柒佰肆拾陆元整）。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项目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经甲方审计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

(2) 合同签署后，乙方应当预付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3% 作为项目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自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满经甲方确认乙方按约履行质保义务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质保金。

3.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净远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2MAD9XQTQ7T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南街甲 1 号 1894 室/1326912083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马路支行/0200270009200082021

4.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1111022106131437XF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黄平路 207 号/60728287

开户行：农行北京回龙观东区支行

5. 甲方每期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到期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如请示、有效发票、经双方确认的结算单、项目竣工验收单等）后，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本项目款项为财政资金，若因甲方上级单位或财政部门审批流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非因甲方自身过错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乙方不得因此中止、推迟或终止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五条、其他说明

1. 乙方的服务成果应符合甲方的质量体系要求。

2.乙方应确保《服务清单》所载信息及针对本项目提交的全套报价文件内容准确。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约按质提供服务的，责任和后果应由乙方承担。

3.服务成果的检验标准以甲方内部规章制度为准。

第六条、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以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等。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

第七条、争议解决

1.如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约定的地址及电话为合同履行及纠纷解决中的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严重违反协议的内容，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全额赔偿损失。

2.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含相关数据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合理要求，导致大气环境指标控制不力对甲方造成影响，乙方应承担以下责任：（1）全额承担因上述服务质量不达标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整改、补救所支出的成本及费用；（2）每发生一次上述情形，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3）甲方有权直接从本项目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上述违约金及乙方应承担的费用，若应付未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

3.本合同中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支出的诉讼/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

4.基于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应负担费用等，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项中扣除或另行向其追偿。

第九条、其他约定

1.除本合同条款外，如双方另有其他要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署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相对方发送通知或函件的，通常应采用书面方式传达（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需邮寄送达，送达地址以本合同首页记载内容为准。送达日期以接收方签收之日为准。双方均应保证传送地址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地址变更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相对方。因接收方原因导致通知、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拒收、退信等，通知、函件寄出日视为实际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接收方承担。

第十条、合同生效

1.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乙方提交的报价文件及全部电子表格；
- (3) 成交通知书；
- (4) 附件《服务清单》。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服务期自2025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4日。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0月14日

乙方（盖章）：北京净远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0月14日

附件：服务清单

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一	街道精细化降尘服务					1568325
1	社区旋转雾桩降尘服务	在 4 个区域提供旋转雾桩降尘服务，达到区域降尘目的	套	4	54000	216000
2	街道扬尘精细化管理管控	每日 2 台班雾炮作业对大气污染管控区域开展 8 小时以上降尘工作	天	730	1000	730000
3	街道扬尘精细化管理管控	每日配合雾炮作业对大气污染管控区域开展 2 台班湿扫作业，对霍营公园、田园风光雅苑社区东区进行加密积尘清洗	天	730	652.5	476325
4	污染行为全天候管控	对大气污染管控区域形成全天候污染行为管控，防止临时污染行为产生影响街道空气质量。	天	365	200	146000
二	裸地精细化管理服务方案					350740
1	裸地绿化服务方案	对应绿则绿裸地开展绿地种植，计划使用 14380 平方米草皮对低比例、中比例管控裸地（14380 平方米，多余留作备用及新增整治）进行整治（多余部分作为后续新增等备用）	平方米	14380	23	330740
		春季来临时，对林下裸地边缘种植 100 棵冬青树进行草坪绿化	棵	100	200	20000
三	道路扬尘专项整治服务方案	每日在凌晨及午后各出动湿扫作业对全域道路进行扬尘整治，全年共计 730 班次	班次	730	1110	810300
合计（元）						2729365